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74,938,921.1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94,630,705.49
减：暂时补流	45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516,740.8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56,824,956.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4,630,705.49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6,516,740.88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为856,824,956.4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 在东莞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9987777	3,903,739.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1013000154770	6,737,642.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8110901014301254600	193,266,983.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29200666688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6681688869	652,916,590.63
合计		856,824,956.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4,630,705.49 元,其中 2021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94,630,705.49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

表（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76,222,443.77元。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222,443.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250081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76,222,443.77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批时间	补流金额	已归还金额	待归还金额	归还截止日期
2021.03.12	50,000	5,000	45,000	2022.03.1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99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根据前述审议情况，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未投资相关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是26,517,285.63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于第四季度正式启动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现有产能的提升情况，于第四季度正式启动吉安二期筹建工作。目前厂房布局和园区规划初步完成，相关报建工作有序进行中。公司预测未来新能源汽车PCB需求增长较快，吉安生益二期项目已在加速推进，预计2023年释放产能，公司将努力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期。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于第四季度正式启动是公司结合

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公司吉安一期第二阶段、东城四期产能的逐步释放情况而有序推进，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消防、人防、工业用地限高等方面的设计，修订新的建筑设计方案。

公司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左右贴邻设计调整为分离设计。公司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建筑面积由 191,432 m²调整为 167,162.9 m²，费用减少 5,984.29 万元；取消原设计方案中地下 1 层地下室建设项目，减少项目预算 1,451.8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由 25,594 m²调整至 36,446.76 m²，费用增加 1,538.04 万元；地下室由地下 1 层调整为 2 层，面积由 4,270 m²调整为 15,876.15 m²，费用增加 5,900.1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万元)	新方案投资总 额(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1	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 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207,215.04	199,778.95	-7,436.09
2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 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127,927.12	127,927.12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48.54	28,386.71	7,438.17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396,090.70	396,092.78	2.08

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投资总额由 207,215.04 万元调整为 199,778.95 万元，减少 7,436.09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20,948.54 万元调整为 28,386.71 万元，增加 7,438.17 万元。

本次所有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 396,090.70 万元调整为 396,092.78 万元，增加 2.08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系公司东城工厂（四期）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优化调整，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生益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生益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6,240,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630,70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630,70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城工厂 (四期) 5G 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无	1,033,351,879.93	1,033,351,879.93	1,033,351,879.93	407,113,793.41	407,113,793.41	-626,238,086.52	39.40%	2022 年 4 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安工厂 (二期) 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无	637,865,373.76	637,865,373.76	637,865,373.76			-637,865,373.76	0.00%	2023 年 4 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4,232,887.50	104,232,887.50	104,232,887.50	87,836,229.32	87,836,229.32	-16,396,658.18	84.27%	2023 年 4 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199,488,779.91	199,488,779.91	199,488,779.91	199,680,682.76	199,680,682.76	191,902.85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u>1,974,938,921.10</u>	<u>1,974,938,921.10</u>	<u>1,974,938,921.10</u>	<u>694,630,705.49</u>	<u>694,630,705.49</u>	<u>-1,280,308,215.61</u>	35.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